



# 峄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期（总第20期）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的通知（峰政发〔2020〕2 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峰政发〔2020〕3 号）……………（2）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区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峰政发〔2020〕4 号）……………（4）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通报（峰政字〔2020〕2 号）…（9）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峰城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应急保障专班的通知（峰政办发〔2020〕2 号）  
……………（10）

峰城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操作指南（峰政办发〔2020〕3 号）……………（13）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峰城经济开发区项目清理置换工作的通知（峰政办发〔2020〕4 号）……………（20）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峰政办字〔2020〕3 号）  
……………（22）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函字〔2020〕2 号）……………（26）

#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 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的通知

峰政发〔2020〕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就 202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202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枣政发〔2020〕1 号）精神，区政府确定 202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含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在两起以内；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

## 二、2020 年度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

理念，以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范治理和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对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合格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按照 202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关于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制度的通知》（峰委〔2005〕3 号）及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有关要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当年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发生死亡 1 人以上（含 1 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二）发生累计死亡 2 人以上（含

2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镇街、开发区、部门;

(三)瞒报、漏报、迟报、谎报或未按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镇街、开发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四)年度内被市安委会通报批评1次或被区安委会通报批评2次的镇街、开发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五)年度内被市安委会下达1次或被区安委会下达2次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镇街、开发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六)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取缔的镇街、开发区、部门和企事业

单位;

(七)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镇街、开发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八)除以上情形外,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期间按照《峰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峰安发〔2019〕10号)要求,实行“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的。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峰政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调整后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张熙滨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和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宋俊峰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

协管财政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事务管理、税务、金融、统计、政务公开、大数据、民兵、外事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协调榴乡诉递有关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信息中心)、区发

展和改革局（区新旧动能办、区能源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区统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文体中心管理办公室。联系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总工会、区残联、驻峰金融保险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

**仲维光同志**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化工园区等方面的工作。与宋俊峰同志共同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分管区科技局（区外国专家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供销社、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联系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科协，联系驻峰大企业和供电、邮政、通信、烟草企业。

**陈倩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分管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红十字会。联系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计生协、区新华书店、区医药公司。

**刘勇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交通运输、治超治限、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

理局）、区信访局，联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陈琦同志** 协管化工园区建设、化工产业等方面的工作。

**陈进新同志** 协管汉芯产业园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和大数据等方面的工作。

**周琪同志** 负责峰城经济开发区、冠世榴园风景名胜区、农业农村、城乡水务、扶贫、民政、文化旅游、双招双引、行政审批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委会、枣庄（峰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枣庄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城乡水务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石榴研究院、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联系区气象局。

**李天正同志** 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调度、协调有关重点工作。

宋俊峰同志与仲维光同志互为 AB 角。

陈倩同志与李天正同志互为 AB 角。

刘勇同志与周琪同志互为 AB 角。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促进全区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 峰政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部署要求，抓好乡村产业振兴领域重点工作，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到2025年，全区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大突破；到2030年，乡村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全区半数以上乡村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壮大优势产业，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一）加强乡村产业平台建设。根据镇域农业禀赋，突出主导产业，发挥新型经营主体活力，引导社会工商资本进入农业产业，加大农业产业基础建设投入，力争创建市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5个、创建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强镇5个、创建市级及以上乡土产业名品村50个。通过平台打造，促进区、镇、村三级联动发展，辐射带动乡村产业兴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

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稳步提升粮食产能。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首要任务，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通过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工程实施、粮食绿色高产创建等，打造保障国家和区域粮食安全有效供给的核心区。有计划推进整建制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推广节水节肥节药新技术、新机具，推动全区粮食生产可持续发展，确保粮食总产量保持在33万吨左右。（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三）加快恢复生猪产能。积极引进培育集饲料供应、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大型养猪企业，落实好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新建大型养猪场环评承诺制等政策，提升动物防疫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确保生猪产能2020年接近正常年份水平，2021年恢复正常。调整优化养殖结构，推进畜牧渔业转型升级，提高稳产保供能力。（牵头单位：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发展

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

(四)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发展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林业、设施渔业,扩大规模、提升设施水平。在设施农业、林业方面,以扩大蔬菜、苗木等作物设施种植面积为重点,新建改建一批智能温室、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在设施牧业方面,以提高生猪、蛋鸡等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为重点,新建改建一批规模以上生态养殖场;在设施渔业方面,以推广工厂化养殖为重点,进一步扩大渔业设施养殖面积。(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五)扩大特色产业规模。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以规模化、特色化为发展方向,大力发展现代设施、现代种养农业,重点培育峯城石榴、峨山核桃、阴平长红枣、底阁渔业和黑鸡枞食用菌、吴林和坛山蔬菜、古邵马铃薯等特色农产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加快产业融合,增强乡村产业聚合力

(六)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规模以下企业转规上。加大“双招双引”力度,积极引导

工商资本投资农业“新六产”。到2025年,争创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2家,争创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培育一批市级“新六产”示范镇、示范主体。(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七)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路线。充分发挥乡村各类物质与非物质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通过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拓展观光采摘和休闲体验功能,打造一批相对集中、业态丰富、功能完善的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乡村旅游园区。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公共资源共享行动、乡村旅游,石榴、长红枣、核桃等特色产业,拟定东部七里店-左庄-西马寨,西部王府山-曹马-白庙-斜屋-石头楼等连线村打造两条精品路线。到2025年,乡村旅游消费收入达到18.1亿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局)

(八)提升农业科技应用和服务水平。要抓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推进与东华软件公司在蔬菜和石榴设施种植智能运用项目的合作,创建智慧农业应用基地。要利用好扶持政策,开展农业配套设施建设,加大仓储加工、冷链物流建设扶持力度。要在全区范围内积极开展农业病虫害防控,建立监测点,引导种植大户,

对周边群众开展服务。要加大农业综合执法力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继续组织开展农民培训，发挥好基层农技推广中示范户的示范、带头作用，提高农业产业整体从业者素质。到2025年，创建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2家，全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2%；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1.2亿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大数据局、区供销社）

### 三、发展绿色农业，促进乡村产业持续增长

（九）提升耕地质量。深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生态地膜栽培和秸秆高效利用模式及技术，推动废旧地膜、微灌材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实现农田灌溉用水总量零增长，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稳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利用。到2025年，全区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5万亩，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大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力度，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产业，培育一批绿色发展典型技术模式。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

化利用，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广厕所粪污好氧发酵等资源化利用技术，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到2025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十一）加快农产品品牌培育。建立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提高涉农地理标志商标及其他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培育一批区域特色明显、市场知名度高、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重点发展“峰城石榴”“阴平大枣”“峨山核桃”等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争创省级、国家级知名品牌，实施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双品牌战略”。加快建设高标准峰城区品牌农产品综合宣传营销平台，依托省、市等主流媒体，加大农业品牌宣传推介，提高农业品牌市场信誉度，提升我区名特优新农产品市场占比。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治理与保护，加快“三品一标”农产品培育和认证，完善“三品一标”认证登记保护政策，强化产品防伪标识使用和证后监管，促进“三品一标”质量品牌提升。到2025年，全区建成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18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 四、推进智慧农业进程，打造乡村产业科技支撑

(十二)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引导有关企事业单位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积极打造农业科技示范点。围绕提高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农业绿色防控技术以及秸秆“五料化”利用技术,推进农膜、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全面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建立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立足农业新成果新技术,集成创新推广模式,构建“专家+示范基地+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机制,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应用。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农业良种工程,完善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体系,大力推广优良品种。(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十三)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开展基层农技人员素质大提升行动,加快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引导有志投身现代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的农村青年、大中专毕业生、农技推广人员、复退军人、返乡下乡涉农创业者等加入职业农民队伍。到2025年,全区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8%。(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十四)加快智慧农业成果应用。大力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促进

智慧农机与农业融合,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重点在大宗农产品产区和特色农产品种养区,适度扩大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范围,推进农业物联网、农业特色互联网镇村、农产品电子商务村等农业信息化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区农业局、区科技局;参与部门:区财政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五、培强产业主体,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

(十五)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独立申报和自主实施财政支农项目,逐步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农项目规模,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体化、企业化和全产业链发展。加强农民思想道德建设和职业技能培训,增强现代农业从业人员素质。到2025年,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5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家,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家,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达到5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六)加快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探索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试点。围绕农业产业布

局，加快土地经营权、林权、集体养殖水面经营权、山塘产权登记颁证，探索以权入股方式，全面激活农村沉睡资产。（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六、强化政策保障，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环境

（十七）强化金融支撑。加大投入力度，公共财政向乡村产业倾斜，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创新投入方式，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支持工商资本进入乡村产业领域。充分发挥农业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信贷保障。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制度，增加保险种类，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稳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规模，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推广“鲁担惠农贷”“鲁青基准贷”业务。深化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建设，每年争取1个重大涉农项目入库。（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十八）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推动农业保险从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保价格、保收入转变，重点探索推进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助推特色农

产品优势区建设。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认真落实地方特色险种省级奖补政策，扩大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涉农商业保险，形成“政策性保险引导、商业性保险补充”的农业保险格局。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十九）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将种植养殖配建的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探索推广乡村产业发展“点供”用地模式。建立台账和数据库，利用4年时间全面盘活利用现有闲散土地。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民宿、乡村旅游等业态。（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完成情况的通报

峰政字〔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2019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奖惩有关问题的通知》

（峰政发〔2019〕2号）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坚持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明显提升，保持了持续稳定的态势。全区累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起，死亡2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突破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实现了安全生产年。现将2019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镇（街道）、开发区、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底阁镇、峨山镇、坛山街道、吴林街道、榴园镇、古邵镇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控制目标；阴平镇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区直部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起，死亡1人，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二、奖惩

对全面完成2019年度安全生产责任

目标，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底阁镇、峨山镇、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阴平镇、古邵镇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2万元。对没有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并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10个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2万元。对没有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开发区管委会、区卫健局、区气象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水务局等10个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1万元。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奖励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对在2019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70名先进个人（名单附后）给予表彰奖励，各奖励800元。对区融媒体中心授予“全区安全生产宣传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附件：全区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名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附件：

## 全区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名单

赵娅萍 孙彦国 沈 艳 孙中颖 张增碧 樊衢运 秦国耀 齐 健 王莉娜  
华 平 杨传海 徐小东 修 东 绪宪法 孙启义 姬 祥 褚夫动 狄冠楠  
陈茂峰 梁 雪 孙启锋 刘贵龙 杨玉草 任 振 刘 明<sup>(晋)</sup> 赵 瑞 许 海  
张永新 庄云飞 王成龙 陈 亮 马 刚 周 可 韩方圆 杨 军 秦 燕  
张 超 贾 健 石启涛 贾 军 李连军 朱贵民 戚敬增 贾继浩 曹 永  
孙 强 陈怀珠 尤曙光 马 岱 谢 强 赵正耀 刘 明<sup>(水)</sup> 白茂虎 李 见  
王彩侠 杭洪民 黄 晨 周 江 赵启亮 颜 芳 郭方伦 王海涛 孙启海  
李 敏 耿 永 孙延振 张 艳 赵 正 孙启鹏 张兴宇

(2020年1月20日印发)

## 关于成立峰城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 复工复产应急保障专班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0〕2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区直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生产和员工生活的影响，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实现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宋俊峰同志为组长，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健局、区商投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为成员的企业复工复产应急保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负责日常综合协调调度工作。何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秦晓飞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专班及工作职责

下设防疫指导、企业备案、政策落实、应急物资协调、职工返程协调等5个工作

组。

### 1、防疫指导组

组 长：李景洪 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 员：王 琦 区疾控中心主任  
石相运 区工信局主任科员  
刘大庆 区住建局副局长  
郭依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娅萍 区商投局副局长  
孙中营 底阁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孙 波 峨山镇党委委员  
刘 斌 吴林街道党委委员、副主任  
孙中用 坛山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吴敬华 榴园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徐 旭 阴平镇副镇长  
金大林 古邵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职 责：负责指导企业制定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分类指导企业落实体温监测、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垃圾处理等措施，确保企业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安全有序组织生产。

### 2、企业备案组

组 长：何 建 区工信局局长  
成 员：石相运 区工信局主任科员  
刘大庆 区住建局副局长  
郭依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职 责：依据《关于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峰办发〔2020〕2号）要求，负责对复工复产企业备案申请接收、登记、现场核查，督促落实复工复

产防疫准备措施。

### 3、政策落实组

组 长：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宋永峰 区税务局副局长  
王大中 区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顿星芳 区人社局副局长  
刘 伟 区财源建设中心主任  
时 锋 区国有资产事物中心副主任  
赵修习 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孙 建 区工信局副局长  
赵 建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陈 威 中国国际商会峰城商会长

职 责：负责落实中央和省、市支持服务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各类政策措施，解决企业运行过程中存在困难和问题。

### 4、应急物资协调组

组 长：贾涵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郭依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韩玉宝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石相运 区工信局主任科员  
刘大庆 区住建局副局长  
赵娅萍 区商投局副局长

职 责：负责帮助企业办理应急物资运输通行证，提高通行效率；协调帮助复工复产购置所急需的口罩、消毒用品等防护物资，确保复工企业正常生产需要。

5、职工返程协调组

组长：何建 区工信局局长  
成员：郭依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韩玉宝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石相运 区工信局主任科员  
刘大庆 区住建局副局长  
曹曰林 区卫健局副局长

职责：负责对来自省外的企业高管人员以及关键岗位的职工协调办理各种手续。原则上，来自外省人员应当居家观察14日，提倡企业暂缓接受来自湖北、浙江、河南、广东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回岗工作。

二、工作保障

1、加强一对一帮扶指导。从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抽调专人进驻复工复产企业，协助帮扶企业做好疫情防治、外围协调服务、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日报制度，企业帮扶人员每日16时前向区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企业疫情防控情况，主管部门汇总后当日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畅通诉求渠道。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需要部门、镇街协调解决的难题，既可直接联系各工作组负责人，更提倡通过“榴乡诉递”微信公众号，通过“发展诉求”反映问题，形成问题提出、受理、督办、答复的闭环管理，确保问题有人回应、及时回应。

3、强化督导检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督查问效组对帮扶人员、行业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执行不到位、行动迟缓、失职失责等相关单位和人员，依纪依规依法严肃查处。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全区追赶发展，需要全区上下政企联动、全社会共同努力。各镇街和区直相关部门要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切实做到“政府过紧日子”，以最大诚意、最大力度，千方百计挤出资金，帮助企业和员工解决实际困难。广大企业要坚定信心，自力更生，严格防控疫情，有序复工生产，努力将疫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广大职工要顾大局、识大体，弘扬家国情怀，全力投入生产经营，以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作出贡献。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期间，上级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区遵照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2月10日印发）

# 峯城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操作指南

峰政办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相关政策实施的操作指南。

##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一）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 1、享受政策主体范围

（1）因疫情防控政策性原因关闭、停产（业），土地、房产停用的。对其停用的土地、房产，从停用之日起，在政府规定的时限内可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2）承担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疫情防控任务的。对其承担政府任务的土

地、房产，在承担政府任务期间可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 2、企业所需申领材料

（1）减免税申请报告（包括减免税依据、范围、期限、金额等）、《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申请减免税的土地、房产权属证明资料。纳税人已在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登记中准确录入《不动产权证书》信息的，不需提供。

（3）因疫情防控政策性原因关闭、停产（业），土地、房产停用的，应提供土地、房产停用的情况说明。

（4）承担区（市）级以上疫情防控政府任务的纳税人，应提供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或相关资料。

### 3、办理具体流程

交纳资料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即时受理申请，并按照申请困难减免税所属期的税收政策执行。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困难减免税申请。

### 4、相关部门及责任股室、联系电话

峰城区税务局税政二股：0632-7988037

(二)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 1、享受政策主体范围

(1) 延期申报: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

(2) 延期缴纳税款: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

#### 2、企业所需申领材料

延期申报: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代理人代为办理的需提供代理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延期缴纳税款: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代理人代为办理的需提供代理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3)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 3、办理具体流程

(1) 延期申报:纳税人需要延期申报的,应在申报期限内提出申请,由各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第一分局纳税服务大厅进行受理。

(2)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到主管地税务机关、到第一分局纳税服务大厅提交资料,由其转报省

纳税服务大厅申请材料到山东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4、相关部门及责任股室、联系电话  
峰城区税务局第一分局:0632-7988068  
征收管理股:0632-5362238

(三)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 1、享受政策主体范围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

#### 2、企业所需申领材料

(1) 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申请,申请中应注明单位基本情况、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原因等相关内容;

(2) 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3) 提出缓缴申请时1年内的会计报表、银行存款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工资统计报表等。

#### 3、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经人社部门审

核后，按规定办理。

4、相关部门及责任股室、联系电话  
峰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股，联系电话：0632-7756296

(四)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 1、享受政策主体范围

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企业所需申领材料

不需要企业申领材料。

#### 3、办理具体流程

(1)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向出租方企业申请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

(2)国有企业筛选比对申请企业信息，确定符合条件企业名单。

(3)国有企业执行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后报国资中心备案。

#### 4、相关部门及联系电话。

峰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联系电话：0632-7711179

(五)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

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 1、享受政策主体范围

以独立缴费单位在本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户、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企业所需申领材料

(1)小企业贷款申请表、考察表、认定表、审批表，各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3)企业法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4)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须办理《就业创业证》（企业吸纳人员人数办理《就业创业证》不低于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提供 15%，《就业创业证》第 5 页需做就业增加到本单位）（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招用人员花名册及近三月工资发放表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和复印

件)复印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6) 上年度和当月财务报表复印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7) 企业招用人员的劳动合同花名册及个人合同样本复印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8) 企业在银行贷款担保情况的复印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9) 贷款合同原件。

(10) 提款证明。

### 3、办理具体流程

(1) 筛选比对中小企业信息。

(2) 确定符合条件企业名单。

(3) 审核发放补贴资金。

4、相关部门及责任股室、联系电话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担保贷款中心, 联系电话: 0632-7737706

## 二、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六)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 确有需要的, 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 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区转贷机构共同让利, 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 降低至 0.08% 以下。

### 1、享受政策主体范围

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确定的中小企业。

### 2、企业所需申领材料

直接通过网上申请提报。

### 3、办理具体流程

企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 400-651-0531, 网上申请入口: <http://www.smesd.com.cn>)。

### 4、相关部门及联系电话

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2-7711759

(七) 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 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 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 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按以上政策规定申报贷款财政贴息。

### 1、享受政策主体范围

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贴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是指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

### 2、办理具体流程

关于中央财政贴息的申请: 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 并以市为单位进行汇总。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后, 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报省两部门审核。省级按规定审核后向财政部申请贴息

资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下拨后，省财政厅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有关企业。

关于省级财政贴息的申请：

(1) 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申请贴息。

(2) 省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以市为单位进行汇总。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省两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省财政厅将贴息资金拨付到市，再由各市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借款企业。5 月 31 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3、相关部门及责任股室、联系电话  
区财政局债务金融股：0632-7717787

(八)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 给予补偿。

1、享受政策主体范围

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小企业。

2、办理具体流程

各镇街统计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及相关材料。区直中小企业将符合要求的申

请补偿相关材料，报区工信局。

3、相关部门及责任股室、联系电话

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2-7711759

三、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九)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1、享受政策主体范围

在峰城区参保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所有企业。

2、企业所需申领材料

(1) 稳岗补贴申请表；

(2) 稳岗补贴申请报告；

(3) 企业减员证明；

(4) 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失业保险缴费证明；

(5) 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证明；

(6) 企业每月缴纳失业保险费收据（复印件）；

(7)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3、办理流程

(1) 用人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用人单位进行公示;

(4) 发放。

4、相关部门及责任股室、联系电话  
峰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632-8056705

(十)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 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本意见到期后, 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1、享受政策主体范围

以独立缴费单位在本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户、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企业所需申领材料

(1)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或组织代码证);

(2)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花名册》;

(3) 吸纳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资料;

(以上材料仅第一次申报时提供, 受理机构查看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7) 《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表》;

(8) 《申报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花名册》;

(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发票复印件;

(1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上季度用人单位为这部分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11) 上季度通过银行为这部分人员发放工资的明细账(单)、会计发放凭证。

#### 3、办理具体流程

用人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人社部门审核后, 按规定办理。

4、相关部门及责任股室、联系电话  
峰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632-7756206

(十一)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 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经审核确认后, 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 1、享受政策主体范围

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

#### 2、所需申领材料

(1) 已实现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名单及本人签名、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2) 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

### 3、办理具体流程

用人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办理。

4、相关部门及责任股室、联系电话  
峰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632-7736802

## 四、优化政务服务

(十二)提高政务审批效能。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充分发挥“易成政务”网上平台作用,及时快捷地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引导企业更多通过外网远程申报办理业务,提高网上审批速度。

### 1、享受政策主体范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

### 2、办理具体流程

网上申报办理业务:通过登陆峰城区政务网([www.ycq.gov.cn](http://www.ycq.gov.cn)),点击“网上办事”专栏,或百度搜索“山东政务服务网峰城区”

(<http://zzyczfwf.sd.gov.cn/yc/icity/project>)“办事服务”、“企业开办一窗通”、“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等版块办理各类审批业务。也可在手机应用商店下载“爱山东·枣庄版”手机app注册后,进入区市专区——峰城区模块,查询、办理相关审批业务。

预约办理流程:如确有紧急、特殊业务必须线下办理的,请提前一天实名预约,经核实后可到区市民中心现场办理。

3、相关部门及责任股室、联系电话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与社会事务:0632-8015602 投资建设与交通城管:0632-8015607 综合审批与政务管理:0632-8015606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1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峰城经济开发区项目清理置换 工作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峰城经济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项目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发区项目清理置换工作通知如下：

## 一、重要意义

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保护耕地与保发展用地的矛盾日益突出，新上项目建设用地严重不足。峰城经济开发区内部分企业处在停产、半停产状态，存在大量闲置低效用地，只有深入开展好项目清理置换工作，下大力气盘活利用好开发区低效土地，才能有效破解用地瓶颈。要按照“严格政策、依法清理、分类处置、以清促建”的要求，健全完善开发区项目退出机制，加快清理置换“僵尸企业”，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实现布局合理、土地集约、产业集聚，推动开发区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二、清理范围

这次清理置换的具体范围包括峰城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所有存在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现象的项目及企业。

### 1. 闲置土地项目

(1) 项目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闲置两年以上未开工建设的；

(2) 项目已落地建设，建设面积占总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1/4 且在一定期限内难以继续建设或达到预期目标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低效用地项目

低效用地项目，是指已开工建设，在规定的期限内建设状况未达到闲置土地认定标准，但集约利用程度低，建设进度、投资强度、容积率、年亩均税收、产能等未达到《土地出让合同》《项目入区合同》《项目建设合同》等约定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的建设用地项目。包括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厂房长期闲置或大量出租的建

设用地项目(不含政府同意企业预留发展工业用地)。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1) 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项目入区投资协议、项目建设合同、土地出让合同,不符合相关约定之一的项目;

(2) 违反《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有关规定的項目;

(3) 厂房长期闲置或出租,无真实项目、无产值、无税收、效益低且占地面积较大的项目;

(4) 已签订投资协议,超过一年以上未能履行协议约定且未办理任何前期手续的项目;

(5) 因经营不善等各种原因,企业长时间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没有能力恢复生产的项目;

(6) 未经批准私自出租、转让、买卖土地、厂房及其它资产谋取非正常生产经营利益的项目;

(7) 因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关停并转”或调整用地的项目;

(8) 其他低效利用工业用地的项目。

### 三、指导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照原始资料,公开清理置换工作的依据、方式、程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探索委托第三方评估及监督机制,促进清理置换工作公平公正。

**2.分类处置原则。**重点清理置换长期

停产、无自救能力、上缴税收较低(无)的企业,在充分调研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分别采取由引荐单位约谈,促其寻求合作、增资扩股、以企招商等方式兑现投资合同;对确无自救能力的企业依法进行清理置换。

### **3.谁引荐、谁受益、谁清理原则。**

对土地使用低效(亩均效益低)的项目实行谁引荐、谁受益、谁清理,由引荐单位约谈企业,促其履行合同或积极配合清理置换;对既不履行合同,又不配合置换的,由引荐单位组织力量依法进行清理置换。

### 四、工作要求

**一是跟踪考核。**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调度考核,全程督导,跟踪问效。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年度考核工作机制,每周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月末汇总形成工作通报,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下发到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并将项目清理置换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二是严格奖惩。**对按期完成清理置换任务的,区里将按实际清理置换土地情况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并在年度目标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所清理的土地优先用于项目所属引荐单位落地新项目。对清理置换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力,不能按时完成清理置换任务的镇街和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处罚。

**三是加强监管。**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

批后监管，严格项目入区审批，探索建立完善闲置低效用地预判论证识别工作机制，实现企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信息共享。建立动态闲置低效用地数据台账，推动闲置低效土地及时有效盘活利用。科学依法依规制

定项目清理置换工作的长效机制，杜绝新的闲置低效用地项目现象的发生。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2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

##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 若干措施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快恢复全区农业生产，落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确保重要农产品市场供应，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农业企业开工建设，稳定恢复农业生产

1. 加快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引导饲料、农兽药、畜禽屠宰等农业企业，完善

住宿、餐饮、疫情防控等条件和设施,帮助解决原材料和设备、交通运输、职工返程、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大宗商品物流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尽快实现复工复产。(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

2. 建立重点农业企业包保制度。组织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粮食等主管部门和乡村干部,下沉到民生保供农业企业,建立“一对一”定点包保服务制度,协调解决农产品加工及畜牧业、渔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立重点农业企业扶持名单,对种子、饲料、屠宰、加工、畜产养殖、粮食收储等行业企业,实行差异化扶持。(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择优选取辐射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依据“品种+供应量”清单给予奖补;对政府组织参与调运的流通企业,建立“品种+任务”调运清单,对物流费用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4. 全力做好春耕备播。抓住当前全区小麦陆续返青和早春蔬菜种植的关键时期,发动农民群众及早开展春季麦田管理。推动科技下乡,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种苗、农膜等各项物资准备,搞好农机具检修和农机手培

训,引导农民群众做好春种茬口调整,适当增加露天蔬菜种植。(区农业农村局)

## 二、加强产销有效对接,扩大农产品销售

5. 搞好国内外农产品营销。建立农产品及农业企业加工原料跨省流通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鼓励通过农产品电商平台开展“新零售”,推动“不见面”消费。简化海关通关手续,为出口型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千方百计稳定农产品出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6. 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搞好畜牧养殖、饲料、屠宰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相关企业的产销信息对接,解决生产企业产品无销路、加工企业开工无原料的难题。(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7. 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冷链物流设施、末端销售网络等建设,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 三、有序破解交通梗阻,畅通城乡人流物流

8. 保障鲜活农产品免费通行。对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简化查验手续和

程序；疫情防控期内放宽装载比例要求，ETC车辆实行网上或入口车道预约申报，现金交费车辆出口由收费站视情抽检，不再实行每车必检；优先进行驾驶员体温检测，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免费通行。（区交通运输局）

9. 保障农用物资运输畅通。对运输农资（含饲料、农兽药及原料）等农用物资的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设置障碍。承运企业或车辆驾驶员按规定样式自行打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重要物资运输类）随车携带，优先便捷通行，正常缴纳通行费用。（区交通运输局）

10. 保障农民工便利出行。积极破解影响农民工上岗的困难和问题，消除农民工恐慌情绪，保障出得了村、上得了岗、回得了家，满足复工复产用工需求。对农民工返岗相对集中的地点，采取道路定制化运输服务，承运企业取得政府指定运输证明并经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后，按规定样式自行打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随车携带，优先保障通行，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各镇街、区交通运输局）

#### 四、统筹用好涉农资金，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1. 优先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统筹利用涉农资金，在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切块分配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扶持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12. 加大畜禽产业支持力度。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区级财政和各镇（街）财政按上年补助额度的50%提前拨付2019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从今年开始，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纳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范围。（区财政局、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3. 减轻农业企业税费负担。今年2月底前，区级财政和各镇（街）完成2019年度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兑付。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农业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农业企业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由企业足额补缴。（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五、精准创设优惠政策，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14. 稳定信贷规模。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业户的优惠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授信到期暂时还款困难的区域物流、

畜禽屠宰、饲料兽药和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及从事畜牧养殖、蔬菜种植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展期或续贷维持信贷规模，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调降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不盲目计入不良或纳入征信系统，不启动起诉查封程序，并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其渡过难关。（区金融服务中心）

15. 降低融资成本。落实国家货币支持政策，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加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的流动性和可贷资金。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区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区金融服务中心）

16. 强化保险保障功能。保险机构要对疫情防控期间出险的已投保农业经营主体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环节和要件，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对于损失金额大、保险责任已经明确但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确定最终赔款金额的案件，可采取预付赔款等方式，缓解其生产经营压力。推进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扩大“保险+期货”试点范围，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7. 强化担保增信服务。加强与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的沟通对接，充分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作用，启用客户信用承诺、银担线上尽调审查、容缺高效办理流程，启动基于可移动冷链设施的数字供应链金融试点，对“菜篮子”供应、保障民生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融资担保需求应保尽保；根据省里的政策，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对疫情期间新增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财政贴息率提高1个百分点。（区财政局）

#### 六、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夯牢属地责任

18. 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镇（街）要建立“菜篮子”产品直通车制度，统一协调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对接，包村庄、包社区，定点销售供应蔬菜、肉蛋奶、水产品及生活必需品，不断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19. 坚定履行疫情防控大局应尽职责。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国疫情防控“一盘棋”意识，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加强农产品调运和储备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协调当地“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主动与北京、上海等城区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对接，全力以赴对口支援湖北，做好蔬菜、肉蛋奶、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为全国疫情防控贡献力量。（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

20. 构建运转良好的社会秩序。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疫情防控和春季农业生产,建立强有力的组织协调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强化农村环境卫生治

理,加强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严厉打击哄抬农产品物价行为,为打赢全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力支撑和保障。(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

(2020年2月26日印发)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函字〔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峰城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1日

### 峰城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管理,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指导方案〉的通知》(鲁水管字〔2014〕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切实加强小型水库管理的意见》

(鲁水管字〔2016〕12号)要求和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联合召开的全省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动员会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改革目标和范围

(一)改革目标。通过市、区、镇三级共同努力,力争完成峰城区小型水库管

理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行规范、良性发展”的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与监督，搞好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经费，提高水库市场化运作水平和综合利用功能，使之长期安全发挥防洪减灾、农田灌溉等效益，确保小型水库管护到位和工程安全。

**（二）改革范围。**经上级水利部门登记在册的全区境内 16 座小型水库，包括小（I）型水库 3 座、小（II）型水库 13 座。

## 二、改革内容

### （一）明晰工程产权和管护范围。

根据水库管理现状，结合工程投资构成、工程历史运行状况、工程权限隶属关系等方面，经调查确认，3 座小（I）型水库（榴园镇龙泉庄水库，峨山镇刘庄水库、大鲍庄水库）；13 座小（II）型水库（阴平镇高皇庙水库、文峰山水库，底阁镇峨山前水库，峨山镇沃洛水库，榴园镇刘庄东水库、刘庄西水库、青檀寺水库、娘娘坟水库、马山套水库、李山口水库、大明官庄水库、南褚庄水库、王马山口水库），16 座水库工程产权为镇集体所有，改革产权所有形式不变，管理由镇统管。

根据我区对小型水库划定的管理保护范围，由镇政府负责水库管护工作。根据《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

规定，我区小型水库划定的管理保护范围如下：

水库管理范围为：库区管理范围是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小（I）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是大坝背水坡脚外和坝端外延伸各 50 米的区域；小（II）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是大坝背水坡脚外和坝端外延伸各 30 米的区域。

水库保护范围为：库区保护范围是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小（I）型水库大坝保护范围是大坝管理范围向外延伸 100 米的区域；小（II）型水库大坝保护范围是大坝管理范围向外延伸 70 米的区域。

### （二）明确管护主体及安全管理责任

1、水库管护主体。小型水库由水库所在镇政府统一管理，明确职责权限，定职、定岗、定责。

2、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各镇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负总责，对水库防洪、安全运行实行统一调度。根据《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42 号）规定，依据本区管理现状，小型水库由镇统一管理，水库安全管理行政责任人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技术责任人由镇政府水利站负责人担任，管护责任人由小型水库所在村主要负责人担任。

行政责任人：贯彻执行水库大坝安全法规、政策，做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干部和群众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意识；根据辖区汛情、旱情，及时做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部署。在防御洪水设计标准内，要确保水库大坝工程的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减少洪水灾害，杜绝因洪水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及时准确向上级报告重大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本辖区水库、水电站的汛期洪水调度计划和防汛应急预案，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组建辖区内水库应急抢险队伍，协调解决经费和物资等问题，确保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技术责任人：**认真贯彻执行水库大坝安全法规、政策，落实上级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宣传水库大坝安全法规、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职工防汛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应急处理能力；负责指导水库防汛抗旱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审核防汛预案，并组织防汛预案的演练；负责各类水库抢险、救援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组织研究制定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方案，指导救援队伍进行科学抢险，提高防汛指挥的准确性和可行性；督促检查抢险救援装备、器材的维护保养情况，并检查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的完好性。

**管护责任人：**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密切关注当地气象预报和水雨情，熟知所管护水库存在的问题，熟悉水库度汛预案，定期检查水库安全状况，制止人为影响水库安全行为的发生；严格

落实上级防汛部门下达的水库度汛方案和防汛调度命令，认真执行水库报汛规定和日常管理规定；按要求开展水库工程巡查，重点对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进行仔细检查，做好值班防守巡查记录，维护大坝安全与整洁。对可能出现的险情应及时报告镇防汛指挥机构和区防办，巡查记录应当存档备查；负责水库的水雨情观测和记录，当库区内出现大到暴雨时，应及时观察汛情，增加报汛频次，当水库出现险情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向镇防汛指挥机构和区防办报告；负责保管好水库现场储存的防汛物资，维护管理好监测预警设备，制止破坏水库工程设施的行为。

**（三）落实管护经费。**小型水库管护经费由省、市、区人民政府按 1:1:1 比例负责筹措。小（I）型水库原则上不少于 6 万元/年/座，小（II）型水库原则上不少于 3 万元/年/座。其中，日常管理经费小（I）型水库原则上不少于 2 万元/年/座，小（II）型水库原则上不少于 1 万元/年/座。

**（四）落实水库管理队伍。**实行小型水库专业化集中管理及社会化管理的日常管理制度，由区水务部门和所属镇街负责聘用小型水库管理队伍。

### **（五）健全水库安全管护机制**

1、健全管理设施。各小型水库建设管理房并配备必要的观测和维护设施，包括水尺、雨量器、扫把、铁锨、手推车等，

同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

2、建立新型管护模式。针对小型水库工程特点，按照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适度分离的原则，可因地制宜采取专业化集中管理及社会化管理的管护模式。

3、创新工程维修养护机制。对各级补助的水库管护经费，除用于水库日常管理经费以外，剩余资金专项用于工程维修养护。通过“市场运作、政府买服务”模式开展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由区水务部门进行委托或招标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维修养护单位，并签订水库维修养护合同，年度结余经费滚存使用，确保经费全面用于小型水库日常维修养护。

4、规范资金拨付使用程序。建立健全小型水库管护经费管理、拨付和使用机制，设立专户，专人、专账管理，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使用审批和审计制度，并建立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区水务、财政部门对水库管护经费使用进行全程监管，接受省和市级水务、财政部门监督。

(1) 维修养护经费管理。镇政府按年度提报水库维修养护计划和经费预算，经区水务、财政部门审批后，由委托或中标维修养护单位实施工程维修养护。区水务、财政部门负责对维修养护进行全程监

督并组织验收和出具验收报告。

(2) 管理队伍聘用经费管理。由区水务部门对管理队伍履职情况进行跟踪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制定科学合理的聘用经费拨付计划，保证管护人员基本工资按时发放。

### 三、工作措施

(一) 建立机制，加强领导。成立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推进小型水库管理体制的工作，搞好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研究处理改革重大问题，推动改革工作进行，全面完成我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的改革任务。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具体搞好本镇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的工作。

(二) 分工协作，加强配合。小型水库管理体制的改革涉及面广，工作任务重、难度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做细工作，确保小型水库管理体制的改革顺利完成。

(三) 加强督导，确保质量。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督查，及时通报改革进展情况，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改革任务。

附件：峰城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峰城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吕济禹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孟令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宋嘉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玉伟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李 飞	底阁镇镇长
	张永政	峨山镇镇长
	丁 一	榴园镇镇长
	付晓娟	阴平镇镇长

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李玉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20年1月11日印发)